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48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缝翼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年6月26日发布)中确定的B757-200和B757-200PF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No 2005-07-08, Amendment39-14032;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(2003 年 6 月 26 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本适航指令基于一份关于4号前缘缝翼损坏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行中前缘缝翼分层,某段后缘楔形组件(trailing edge wedge assembly)可能的丢失,降低减机动(reduced maneuver)和失速裕度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 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年6月26日发布)中的完成指令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对2到4号,7到9号(含2号、4号、7号和9号)板条后缘楔形组件的上、下蒙皮进行详细检查和敲-听测试

(audible tap test),以发现损伤或裂纹。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进行详细检查和敲-听测试;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若检查者认为需要,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补充光源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2.2若在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或敲-听测试中发现了损伤或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相关的调查(若适用),并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(2003年6月26日发布)中的完成指令对受影响的后缘楔形组件进行修理或用新的部件更换。完成更换是本指令2.1所要求重复检查和敲-听测试的终止措施,但仅对该后缘楔形组件有效;
- 2.3若使用BMS5-137粘合剂预先完成了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38R5 (1992年7月16日发布)和757-57A0038R6 (1994年11月10日发布)中完成指令规定的所有措施,则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.1的检查要求;
- 2.4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进行了检查、测试以及按本指令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,否则具有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(2003年6月26日发布)2.C.3段"Existing Part Number"栏中所列件号的后缘楔形组件不能装机使用;
- 2.5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年6月26日发布)完成指令第III部分的要求,用新的、改进过的楔形组件更换所有后缘楔形组件是本指令2.1要求的终止措施;
- 2.6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